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法務部權責點次
審查會議

時間：106年11月3日（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法務部

議程

- 壹、主席致詞（14:30—14:35）
- 貳、議題討論（14:35—17:30）
 - 一、點次 9：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
 - 二、點次 14：人權教育訓練
 - 三、點次 53：酷刑罪
 - 四、點次 58：執行死刑
 - 五、點次 59：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
 - 六、點次 64、65、67：監所超額收容導致之人權問題
 - 七、點次 70：通姦除罪化
 - 八、點次 74：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行為之犯罪
 - 九、點次 76：男女結婚年齡差異
 - 十、點次 77：同性婚姻
- 參、散會（17:30）

目次

點次 9：議事組.....	1
點次 14：法制司.....	2
點次 53：檢察司.....	4
點次 58：檢察司.....	5
點次 59：檢察司.....	6
點次 64：矯正署.....	7
點次 65：矯正署.....	8
點次 67：矯正署.....	9
點次 70：檢察司.....	10
點次 74：檢察司.....	11
點次 76：法律事務司.....	12
點次 77：法律事務司.....	13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¹	預定完成時程 ²	管考情形 ³
9	<p>審查委員會於 2013 年曾建議將依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列為優先目標。儘管在本次審查涵蓋期間提出許多不同的方案，中華民國（臺灣）卻仍未決定究應成立完全獨立的機構，抑或是設置於總統府或監察院之下。委員會建議應全面遵循巴黎原則，儘速成立完全獨立且多元的國家人權委員會。</p>	<p>議事組</p>	<p>無</p>	<p>1. 背景或理由：</p> <p>(1) 國際文書相關規定：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 1991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巴黎舉行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第一次國際研討會所作之結論，即為巴黎原則。該原則嗣經 1992 年 3 月 3 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1992/54 號，及 1993 年 12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第 48/134 號決議核可。該原則係強調有關國家人權機構之組成和職權應以憲法或法律定之，除應有廣泛授權與明確職責外，並強調國家人權機構之獨立性、成員多元化、任期穩定和明確及充足的經費等要件。</p> <p>(2) 過去推動情形：</p> <p>甲、我國於陳前總統水扁時期，91 年及 95 年間曾將總統府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制定案等人權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均未能完成立法；馬前總統英九於 98 年完成批准並施行兩公約規定，為我國人權保障之提升奠定法制基礎，並於 99 年核定設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100 年 1 月人權諮詢委員會前召集人蕭前副總統萬長於治國週記中提出：「本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未來將研議循序設計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p> <p>乙、為研究規劃設立我國之國家人權機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之第 8 次委員會議通過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以下簡稱人權機構研究小組）案，由前召集人吳前副總統敦義於 102 年 3 月指定黃委員默等 5 位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小組成員，行政院指定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積極展開相關研究規劃工作。</p> <p>丙、人權機構研究小組於 102 年期間計召開 6 場次之研商會議，及 4 場次諮詢駐華使節、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意見之諮詢會議，並於同年赴加拿大考查該國之推動經驗，及參考美、英、法、澳、紐、南非、歐盟等國之作法後，就我國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一節，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中，提出我國有建立符合巴黎原則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之必要，其名稱定為「國家人權委員會」，該「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朝：(1) 以不修憲為前提；(2) 為獨立之專責機關；(3) 符合巴黎原則之功能；(4) 有效行使職權；(5) 避免與現有機關功能重疊或扞格；(6) 填補及輔助現有機關人權保障之不足；(7) 促進保障人民權利及 (8) 整合國內外人權事務等重點，進行規劃；當次會議人權機構研究小組亦提出 3 項成立之建議方案（含 3 項方案之法制規劃）：(1) 甲案：不隸屬於「總統府」或「行政院」；(2) 乙案：設置於「總統府」下；(3) 丙案：設置於「行政院」下。</p> <p>丁、嗣監察院於 105 年 1 月 8 日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中，提出於「該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方案及法制規劃」案。另查立法院第 9 屆尤美女委員及顧立雄委員亦分別就於總統府下及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提案連署。</p> <p>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爰就上述人權機構研究小組 3 方案、監察院方案、尤美女委員方案及顧立雄委員方案，總計 6 方案，併案提出研析意見，提報於 105 年 7 月 22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中討論，會中並決議以：我國應儘早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另對設置國家人權機構 3 項可能方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之優先順序依次為「設於總統府下」、「設於監察院下」及「成立完全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該次會議之表決結果並已呈請總統參酌。</p>	<p>結構指標： 長期 過程指標： 短期</p>	<p>■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p>

			<p>(3) 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p> <p>甲、為落實人權保障，我國於總統府設人權諮詢委員會，就國際人權制度與立法之研究及人權政策之提倡等事項提供總統諮詢；於行政院設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實際檢視並督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落實各項人權保障政策，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並設有若干人權工作小組；於監察院設立人權保障委員會，以強化該院保障人權之功能，惟我國現有之人權保障機制多為任務編組及諮詢性質，目前尚無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101 年及 105 年依照聯合國規定格式，發表之初次及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經分別於 102 年及 106 年踐行報告審查程序後，由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初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 點、第 9 點，及第二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9 點，均提出依巴黎原則設置獨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重要性。</p> <p>乙、我國各界均體認設置獨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乃政府當前重要課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並表決提出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之 3 項可能方案之優先次序（如上述），並就各該方案相關制度設計可能致生行政權與司法權及監察權等權限間之衝突或行政機關組織有無疊床架屋等疑義，進行通盤且深入之研析並待政策決定。</p> <p>2.措施/計畫內容：</p> <p>(1) 措施/計畫目標：成立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p> <p>甲、與監察院或民間團體合作，適時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來臺或前往參訪他國人權機關(構)，就設置國家人權專責機關(構)進行交流，廣納意見，以凝聚共識。</p> <p>乙、於國家人權專責機關(構)設立前，朝強化現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之職能進行，俾將國際人權標準積極落實於相關法令、政策及施政措施中。</p> <p>3. 人權指標：</p> <p>■結構指標：成立多元、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p> <p>■過程指標：</p> <p>(1)聽取國內外有關國家人權機構議題之專家，對我國現行體制下可行性方案之建議，且就各種可行性方案研議分析，以持續蒐集相關資料提供政府決策之參考。(持續辦理)</p> <p>(2)由監察院持續加強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之合作、交流，以汲取各國成立國家人權機關(構)及運作之經驗。(持續辦理)</p>	
--	--	--	--	--

備註：

- 1、人權指標：係指依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人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人權指標分為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相關定義請參酌「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以下簡稱本管考規劃)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 2、預定完成時程：係指預定達到人權指標目標值之時程，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等，各時程之定義請參酌本管考規劃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
- 3、管考情形：係指各該點次是否持續管考之情形，分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及解除追蹤等 3 種管考類型，各類型之定義請參酌本管考規劃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14	人權教育訓練的妥適性及有效性仍然受到嚴重關切。自 2013 年初次審查時，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重量不重質」的問題以來，在這方面的改善似乎有限。	法務部 (法制司)	各機關	<p>1. 背景或理由：</p> <p>(1)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我國自 2009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該計畫重點工作之一即為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法務部為該計畫統籌機關，除辦理相關講習活動外，並出版兩公約人權教材置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外界下載閱覽。另為督導中央各機關積極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每半年並彙整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p> <p>(2)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 我國自施行兩公約以來，各機關雖已積極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工作，公務員之兩公約人權知能已獲提升，各機關人權教育訓練之覆蓋率 105 年下半年達 85.3%，106 年上半年更達 86.8%。然查目前兩公約人權教育多仍停留於初階階段，普遍以外聘講師辦理演講之方式進行，授課內容則以條文釋義為主，公務員能否有效且系統將兩公約內化並落實於業務，不無疑問，當務之急為進化兩公約人權教育之推動方式。</p> <p>(3)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 聯合國於 2010 年通過了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二階段行動計畫（2010 年至 2014 年），將人權教育的重點放在對公務員、執法人員及軍人培訓，強調人權培訓的制度化、針對不同職業群體編定教材、培訓教員、利用參與式培訓技巧等。</p> <p>2. 措施/計畫內容：</p> <p>(1)措施/計畫之目標 促進各機關公務同仁瞭解兩公約條文、一般性建議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學習將兩公約運用於業務工作中，並引用兩公約作為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政策、法律及措施之參考架構。</p> <p>(2)執行策略及方法 甲、擬訂計畫：由法務部擬訂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包含人權教材、師資、實施方式及成效分析，並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函請各部會配合辦理，另函請總統府、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等參酌辦理。 乙、編纂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含案例）：各部會依機關職掌及業務需求，結合理論與實務，編纂專屬所屬同仁適用之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並應建立相關教材審查機制。 丙、培訓兩公約種子教師：透過各部會自行培訓種子教師，強化種子教師之兩公約人權專業知能、設計與教授課程之能力等，以提升機關自行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之能力，確保日後授課內容得與機關業務緊密結合。 丁、舉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各部會（含所屬機關）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由種子教師授課，並以小組問答討論、案例研討分析、視聽教材、工作坊、讀書會等多元方式進行。 戊、成效評估：各部會應計算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之覆蓋率，並以測驗或問卷等方式，評估參訓者對兩公約人權知識之吸收程度與教育訓練之有效性及滿意程度。 己、強化民間團體參與：各部會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之各階段，得邀請民間團體參與、合作。</p> <p>3. 人權指標： ■結構指標：</p>	<p>結構指標： 短期</p> <p>過程指標： 1.短期 2.短期</p> <p>結果指標： 1.中期 2.中期</p>	<p>■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p>

				<p>訂定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預計完成日期 106 年 12 月 31 日)</p> <p>■過程指標：</p> <p>(1)各部會編纂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之比率達 80% (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p> <p>(2)各部會培訓兩公約種子教師比率達 80% (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p> <p>■結果指標：</p> <p>(1)各部會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60% (數位課程不得計入) 及參訓者之兩公約人權測驗及格率達 85% (預計完成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p> <p>(2)各部會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70% (數位課程不得計入) 及參訓者之兩公約人權測驗及格率達 85% (預計完成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p>		
--	--	--	--	--	--	--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53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3	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政府在刑法中新增酷刑罪(依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所定義)，作為有適當刑罰的獨立犯罪類型。委員會感到遺憾並注意到此項建議尚未落實。由於打擊酷刑行為人有罪不罰情形是根除酷刑及其他形式不當待遇的最有效方式之一，委員會因此強烈重申其建議在中華民國(臺灣)刑法中增列有適當刑罰的獨立且特定的酷刑罪。	法務部 (檢察司)		<p>1. 背景或理由：</p> <p>(1) 禁止酷刑之法律：Ⓞ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34 條、第 277 條、第 286 條、第 296 條、第 296 條之 1、第 302 條、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231 條之 1；Ⓞ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至第 5 條；Ⓞ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6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1 條。</p> <p>(2) 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與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禁止酷刑公約(UNCAT)第 1 條所定義之酷刑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且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條文，期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p> <p>2. 措施/計畫內容：</p> <p>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已初步研修刑法第 125 條濫用職權追訴罪構成要件，將行為主體擴及有調查職務權限之人；犯罪行為類型，則增加濫用職權為逮捕、拘提及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同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之行為主體則擴大為凡有拘束人身自由職務之公務員，被害客體包括所有依法被拘束自由之人。</p> <p>3. 人權指標：</p> <p>■過程指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持續檢視刑法有無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精神之條文。</p>	過程指標： 長期	<p>■繼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8	然而，審查委員會深感遺憾的是，在作為體罰最極致形式的死刑之廢除上卻無任何進展。儘管國際法越來越肯認死刑違反人格尊嚴權，近年來死刑執行的數據卻仍大致相同，且政府持續藉由據稱顯示大多數民眾仍支持死刑的民意調查，正當化其保留死刑的態度。	法務部 (檢察司)	法務部 (保護司)	<p>1. 背景或理由： 廢除死刑雖係國際趨勢，惟死刑之廢除牽涉層面甚廣，茲事體大，並非一蹴可及，在我國民意多數對於死刑存廢仍有相當疑慮，且就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仍未有共識前，現階段我國為達成漸進廢除死刑之目標，仍應致力於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研議規劃配套措施及嚴謹死刑案件審判程序，以達逐步廢除死刑之目標。</p> <p>2. 措施/計畫內容： (1) 計畫目標：為有助於逐步廢死終極目標之達成。 (2) 執行策略及方法： 甲、本部研議規劃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為使不同意見藉此機制表達、討論、溝通及對話，進而就死刑之廢止、替代方案之必要與否、以及替代方案選項得以在對話中得充分討論，研議規劃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期能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 乙、研議規劃兩公約適用疑義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國內學界或實務界或有認為依據公政公約，除非無教化之可能者，否則不應處以死刑；另依據公政公約，精神障礙者是否得處以死刑，均各有不同意見。除此以外，就被告有無教化可能性之判斷標準？鑑定方式？精神障礙者之判斷依據等，於法律、醫療實務界亦有相當之爭議，故為減低學界、實務界甚至民眾對於兩公約適用之相關疑慮，擬舉辦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引領社會各界透過理性辯證深思生命權的意義，灌輸人權原則與價值，進而有助於共識的達成。 丙、研議推動修復式司法法制化：目前國內關於死刑議題之討論，大多偏重於死刑犯之人權保障，而較少著墨於被害人之權利及感受，本部研議按照司法國是會議之決議精神規劃將修復式司法正式法制化，並以此為基礎，增加被害人家屬與被告對話的可能性，讓被告有機會瞭解被害人之創傷並向被害人家屬道歉，以此撫平被害人心靈，又被告於得到被害人原諒後，使其有悔改機會，真正達到刑罰教化矯正之刑事政策。 丁、配合司法院研議並推動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為提升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在刑事訴訟程序的地位，擬配合司法院研議並推動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讓被害人意見、情感及希望，在審判中能被聽見，讓刑罰不單單僅是懲罰被告，也能回應社會及被害人對公平正義的要求。</p> <p>3. 人權指標： ■結構指標：尊重生命權乃不可逆的時代潮流，期望藉由本部規劃階段性措施之推動，及早取得民意及被害人保護團體的認同，最終達到逐步廢除死刑之刑事政策目標，確實落實人權之保障。</p>	結構指標：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59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9	<p>審查委員會敦促當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蔡英文總統帶頭提升公眾對於反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的認識，而非僅一味在意民意。為此，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採取果斷的措施，即刻暫時停止執行死刑，並在不久的將來全面廢除死刑為目標。</p>	<p>法務部 （檢察司）</p>		<p>1. 背景或理由： 法務部雖為核准執行死刑之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但「死刑是否執行」與「死刑存廢政策」為不同層面的議題。我國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也是法務部一貫之立場及基本施政原則。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法官依法審判刑事案件，而確定判決之執行則係檢察官之權責。是以，就法院判決死刑定讞之案件，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仍須依法執行之。又我國於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77 點已闡明聯合國 1989 年第二任擇議定書及聯合國大會重申暫停執行死刑（moratorium）決議，均非以強制之方式規定，亦無法做為我國暫停執行死刑之法律依據。</p> <p>2. 措施/計畫內容： 因以上原因，無法提出相關措施及計畫。</p> <p>3. 人權指標： ■結構指標：在逐步推動廢死階段性任務中，法務部仍朝「嚴謹審判程序、審慎死刑使用」的政策，以兼顧打擊犯罪與人權保障兩目標。</p>	<p>結構指標： 長期</p>	<p>■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64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64	<p>在 2012 年初次報告中，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肯認監所超額收容是「亟待解決」的問題。在 2016 年 4 月第二次報告中，政府體認到超收比率達 13.23% (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矯正機關可收容額 55,676 人，但實際收容 63,045 名收容人)。政府進一步敘述如下：「矯正機關房舍多屬老舊，監禁空間確屬狹小，上述超額收容情形固囿於管教人力，政府整體預算，易地遷建遭鄰近居民反對等，尚無法立即改善。」</p>	<p>法務部 (矯正署)</p>		<p>1. 背景或理由：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應從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著手，另本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及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惟均非一蹴可及。</p> <p>2. 措施/計畫內容： (1) 措施/計畫之目標：持續推動矯正機關擴、改、遷建計畫。 (2) 執行策略及方法 甲、賡續推動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及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共可增加 2,424 名容額，預估超收比例降至 8.43% (超額收容改善效果估算方式係依 5 年平均收容人數 64,300 人為基準)。 乙、依行政院 106 年 6 月 9 日召開「獄政改革之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會議決議，優先推動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預計可增加 3,631 名容額，超收比例降至 2.17%，有效紓解超額收容問題，並提昇處遇及教化品質，維護收容人人權。</p> <p>3. 人權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結構指標：推動執行矯正機關擴、改、遷建計畫 (預計 111 年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過程指標： (1)賡續推動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 (已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完工落成啟用) (2)賡續推動宜蘭監獄擴建工程 (預計 107 年 12 月舉行落成典禮) (3)推動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 (預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推動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 (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p>	<p>結構指標： 長期</p> <p>過程指標： (1)短期 (2)短期 (3)中期 (4)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65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65	如同審查委員會在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指出，監所超收已導致各種人權問題，例如低劣的衛生健康標準、欠缺隱私及暴力充斥等，也常導致受拘禁者的處遇不得被認為是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法務部 (矯正署)		<p>1. 背景或理由：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應從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著手，另本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及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另我國矯正機關多數興建於 50 至 70 年代，其設計理念與空間配置，實已不敷當前行刑處遇所需，復因長期超額收容，造成衛生環境欠佳、隱私不足等問題，近年人權意識高漲，外界對於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之期盼殷切，本署雖每年挹注經費逐步辦理改善，惟囿於經費有限，改善進程均非一蹴可及。</p> <p>2. 措施/計畫內容： (1) 措施/計畫之目標：持續爭取經費挹注逐步辦理改善，另訂定「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以符人權標準 (2) 執行策略及方法： 甲、本署已賡續積極就房舍之通風、照明、飲用水及環境清潔等項目爭取經費並挹注改善，並於去(105)年 5 月推動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逐步提高收容人床位設置比例，以期彰顯人道化處遇之精神。 乙、參照聯合國 2016 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Technical Guidance for Prison Planning)規範，訂定「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例如未來收容人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略大於 1 坪)。 丙、未來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改建將參照「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所訂空間標準設計。</p> <p>3. 人權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結構指標：爭取經費挹注改善，推動矯正機關擴、改、遷建計畫(預計 111 年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過程指標： (1)爭取經費挹注逐步辦理改善房舍之通風、照明、飲用水及環境清潔等(預計 107 年 6 月完成) (2)訂定「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已於 106 年 4 月完成) (3)參照「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所訂空間標準，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改建工程(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機關新(擴)建工程預計 111 年完成)</p>	結構指標： 長期 過程指標： (1)短期 (2)短期 (3)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67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67	審查委員會另欲強調，在一個高度已開發國家，例如中華民國（臺灣），人力資源缺乏及經費限制，決不能被接受作為監所環境不人道及過度擁擠的藉口。	法務部 (矯正署)		<p>1. 背景或理由： 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導致環境衛生不佳、隱私不足等，有違人權之虞，為紓解超收擁擠問題，應從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著手，另配合爭取行政院編列預算，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惟均非一蹴可及。另政府本於人事精簡政策，於 99 年 2 月 23 日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後，請增員額更顯困難。</p> <p>2. 措施/計畫內容： (1) 措施/計畫之目標：持續爭取行政院匡列矯正機關擴、改、遷建計畫經費及人力 (2) 執行策略及方法： 甲、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業報奉行政院 106 年 8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26048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在案；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 6 月 23 日審議行政院 107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決議優先核列 107 年度經費合計 2 億 6,245 萬 5 千元。 乙、行政院業於 106 年 7 月底同意核增本署職員預算員額 400 人，俾利本署將人力資源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持續辦理)</p> <p>3. 人權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結構指標：爭取行政院編列矯正機關擴、改、遷建計畫經費及人力（持續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過程指標： (1)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40 億餘元，業爭取 107 年度核列 2 億 6,245 萬 5 千元，後續年度預算，將視工程執行狀況賡續爭取匡列。(預計 111 年完成) (2)本署將按各年度檢視人力運用情形，倘人力資源匱乏情形改善不易，將賡續爭取人力，期透過補充人力，改善監所環境。(預計 109 年完成)</p>	結構指標： 長期 過程指標： (1)長期 (2)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0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以廢除通姦罪，因為此罪構成對隱私權的侵犯。在本次審查期間，政府引用顯示目前對通姦罪廢除尚無共識的民意調查，作為其未遵循建議的正當化理由。然而，委員會強調，使法律制度與國際人權法一致，並透過意識提升或其他方案，帶頭化解關於婚姻及家庭制度的保護上一般大眾抱持的疑慮，是政府的責任。委員會因此重申通姦除罪化的建議，並對於此項罪名造成對婦女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表達關切。	法務部 (檢察司)		<p>1. 背景或理由：</p> <p>(1) 刑法第 239 條處罰婚姻外之性行為，其立法目的在維護婚姻生活之美滿、和諧，確保夫妻間性生活之純潔及健全一夫一妻之家庭制度。惟並無證據顯示通姦罪係維護家庭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之規範，以刑法介入，不僅無法發揮刑法之規範效果，反可能導致婚姻破裂之不幸結局，實未蒙其利反受其害。現實社會上中夫或妻外遇行為一旦動用本罪從事追訴與審判，其結果大部分係以離婚收場，是本罪並不能達到立法上想保護婚姻及家庭之目的，反而對於婚姻及家庭具有破壞性作用。</p> <p>(2) 配偶間之性忠貞出於夫妻間基於感情之自我約束，而非刑罰制裁可強制配偶履行忠貞義務。婚姻外性行為涉及人性及情感，非純理性選擇，本非法律所能制約。由社會上層出不窮之通姦案例，足證明縱令我國刑法對通姦行為以刑責相繩，亦無法達到防止婚姻外性行為之目的。</p> <p>(3) 刑罰係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依據刑罰法規而以剝奪犯人的生命、自由、財產之手段作為處罰，藉以回復因犯罪所侵害之社會秩序，屬最嚴厲之法律制裁手段，因此，必須在必要合理之最小限度範圍內為之。婚姻外性行為雖尚未為目前道德觀念所見容，然事涉男女間之感情，應由道德加以規範，將此等行為動用國家刑罰權處罰，顯然違反刑法謙抑思想。法律與道德應有適切分界，不宜以刑罰做為道德非難之武器。</p> <p>2. 措施/計畫內容：</p> <p>包含下列事項並略述之：</p> <p>(1) 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聽取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 本部於 102 年 4 月 2 日第 155 次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刑法第 239 條應否修正，會議中由檢察司就本罪之立法沿革、學者意見、外國立法例、司法實務見解、統計資料、各界關於贊成與反對除罪之理由提出報告後，由委員就通姦罪存廢之問題進行討論。委員對此議題意見不一而未獲致共識。</p> <p>(2) 委託專業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民意調查，了解社會各界對此議題之看法： 本部於 102 年 4 月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此議題進行民意調查，就贊成維持通姦罪與主張通姦除罪之論述詢問民眾之支持度。調查結果顯示，高達 86.4% 受訪者認為以刑法處罰通姦行為為合理；且有 85.7% 民眾受訪者認為通姦罪規定可約制婚姻外性行為氾濫，以維護善良風俗；84.5% 受訪者認為法律應該考量國家風俗民情和文化，我國不必要順應國際潮流廢除通姦罪；關於通姦除罪化之看法，高達 82.2% 的民眾不贊成廢除通姦罪，僅 16.8% 民眾贊成廢除通姦罪。 其後部分學者及民間團體認民意調查題目未提供充足之資訊使受訪者瞭解目前民法對於通姦行為之相關規定，為期民意調查結果之客觀性及公信力，以作為修法評估之重要參考，於 102 年 5 月再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查，先使民眾瞭解目前刑法、民法對於通姦行為之相關規定，再就贊成及反對通姦除罪之主要理由詢問民眾接受度，並納入性別平等原則及國際修法趨勢之問題，且就通姦行為民事責任可能之修正方向（包含增訂定額損害賠償以解決不容易證明損害金額之問題、增訂得請求通姦者及相姦者道歉之規定）詢問民眾對於廢除通姦罪之看法。調查結果顯示，77.3% 民眾不贊成廢除通姦罪，即使在民法修正而有配套措施情形下，仍有將近七成民眾反對廢除通姦罪規定。</p> <p>(3) 舉行通姦應否除罪化公聽會： 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舉行「通姦應否除罪化」公聽會，邀請不同意見之專家學者及司法實務界人士到場論述應否廢除之理由，當日來自各機關、團體代表及民眾計約 200 人參加，並對對參與民眾做問卷</p>	過程指標：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調查，以回收有效之問卷統計，發現有 60%之民眾反對廢除通姦罪，嗣亦將專家學者及民眾意見作成逐字會議紀錄，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民閱覽，增進對通姦罪存廢意見之了解。</p> <p>(4) 舉辦網路投票，了解網路族群最新民意動向： 本部於 104 年 5 月 4 日起至同年 8 月 12 日，將通姦應否除罪之議題刊登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並同時刊載上述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現行民、刑事法律規定，供民眾投票及表達意見，藉以蒐集及探究民意趨向，作為修法參考。總計參與投票人數 10,755 人，反對廢除通姦罪者為 85%。</p> <p>(5)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 6 次會議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召開，針對刑法第 239 條決議如下：廢止刑法第 239 條，若因故無法立即廢止，應即刻刪除刑事訴訟法 239 條但書之規定，回歸刑事訴訟法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p> <p>3. 人權指標：</p> <p>■過程指標：通姦罪之存廢問題，係社會重大關注之議題，且牽涉倫理價值問題，實有探究人民對此議題看法之必要性，以期廣納各界意見，目前我國社會對廢除通姦罪並未形成共識，且大多數民眾反對修法情形下，若立即修法廢除通姦罪，恐難為國人接受。對於此廣大民眾所關切之自身權益存廢問題，本部抱持謹慎態度，持續密切關注民意之變化，適時提出符合民意需求之修正法案。</p>	
--	--	--	---	--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4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建議依公政公約第 20 條規定，增訂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的行為構成刑法罪名。政府認為已存在許多反歧視法規，且若干立法意旨相同的法案正在立法院待審。儘管樂見這些政策方案，委員會認為在刑法中增訂具體規定較為理想，藉此確保該等行為被一般性的禁止。	法務部 (檢察司)		<p>1. 背景或理由： 公政公約第 20 條規定：「一、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p> <p>2. 措施/計畫內容： (1) 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就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為特定行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就陰謀、預備犯及未遂犯，於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定有處罰明文。又上開條例第 3 條，對煽惑他人犯殘害人群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2) 以言論或行為歧視、敵視他人，或對他人施實強暴脅迫行為，或鼓吹、煽動為上述行為，如構成公然侮辱、誹謗、妨害自由、傷害、殺人或公然煽惑他人犯上述犯罪者，刑法均已有處罰規定。甚且如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公然煽動或實行，使人之精神或肉體受傷害、死亡或妨害自由等行為，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3 條更定有重刑處罰之規定。 (3) 殘害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人群）之罪，或煽惑他人以犯罪方法歧視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或煽惑他人違背法令為種族歧視等目的而結社，從事有組織性之活動，對於參與該組織之行為，依刑法第 154 條規定，最重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則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以犯殘害種族（人群）之罪、煽惑他人對特定種族犯罪或煽惑他人違背禁止種族歧視法令，而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具有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該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參與者、招募者、包庇該組織之公務員、資助該組織者，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亦分別處以重刑。現行法律對於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已有相關刑罰規定。 (4) 立法院第 9 屆分別有黨團及立法委員針對反族群歧視相關議題提出反族群歧視法、族群平等法、族群平等尊重法等計 7 個草案版本，其中 6 個草案版本經 2016 年 7 月 1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會議決議照黃昭順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草案條文內容仍待朝野黨團協商處理。</p> <p>3. 人權指標： ■過程指標：本部積極參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儘速促使上開草案修正通過。</p>	過程指標：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6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認為男性（18 歲）與女性（16 歲）的結婚年齡差異具歧視性，並曾建議相關的法規修改。委員會樂見對此行政院和司法院所提的政策方案，並敦促立法院應迅速通過將女性結婚最低年齡提高至 18 歲的法律。	法務部 (法律事務司)		<p>1. 背景或理由：</p> <p>(1) 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 針對男女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之規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擬具之民法修正草案，初審通過民法第 973 條：「未成年人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第 980 條：「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p> <p>(2) 國際公約相關規定： 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1994）、兒童權利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2003）及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1 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8 號有關「有害做法」的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2014），均建議各締約國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 18 歲。又兩公約第一次、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亦提出類似建議。</p> <p>2. 措施/計畫內容： (1)措施/計畫之目標：完成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之修正。 (2)執行策略及方法：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積極推動修法。</p> <p>3. 人權指標：</p> <p>■結構指標： 修正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規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審查通過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規定之修正草案，並同時通過提案，同日初審通過之條文，在 2017 年啟動朝野協商之前，如有任何其他版本之法律提案，亦將併案協商。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就同性婚姻之民法修正草案，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僅民進黨、時代力量出席，國民黨、親民黨則未出席協商。</p> <p>■結果指標： 女性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 18 歲，男女結婚年齡一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審查通過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規定之修正草案，並同時通過提案，同日初審通過之條文，在 2017 年啟動朝野協商之前，如有任何其他版本之法律提案，亦將併案協商。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就同性婚姻之民法修正草案，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僅民進黨、時代力量出席，國民黨、親民黨則未出席協商。</p>	結構指標： 中期 過程指標：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7	<p>審查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為了將同性婚姻納入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中所採取的政策。這些法規修改的完全實現，將顯示中華民國（臺灣）在對抗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歧視方面，是亞太地區的先驅。</p>	<p>法務部 （法律事務司）</p>		<p>1. 背景或理由： (1)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擬具之同性婚姻民法修正草案並初審通過，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另司法院大法官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作成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宣告民法親屬編第 2 章婚姻未規定同性結合關係與憲法第 22 條及第 7 條意旨有違，並諭知有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 (2)國際公約相關規定： 有關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為兩公約第一次、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所共同關切。</p> <p>2. 措施/計畫內容： (1) 措施/計畫之目標：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 (2) 執行策略及方法：為妥適研議行政部門後續因應作為，行政院已邀集相關機關成立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以對社會造成最小衝擊及凝聚最大共識等原則，審慎研議同性婚姻應賦予之權利義務等議題，行政院將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定期限，儘速將合理可行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3. 人權指標： ■結構指標： 同性婚姻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有關機關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為妥適研議同性婚姻法制作業，行政院已邀集相關機關成立專案小組，將依前開解釋所定期限，研提合理可行法案。 ■結果指標： 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有關機關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為妥適研議同性婚姻法制作業，行政院已邀集相關機關成立專案小組，將依前開解釋所定期限，研提合理可行法案。</p>	<p>結構指標： 中期 過程指標： 中期</p>	<p>■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